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不續簽來氟米特片的現有經銷協議和 簽訂新經銷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是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根據聯交所（香港）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的規定（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作出的。

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不續簽來氟米特片的現有經銷協議及簽訂新經銷協議。

不續簽現有的妥抒經銷協議

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朗生」）與福建匯天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福建匯天」）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福建匯天經銷協議」），深圳朗生獲委任為一種名為妥抒的來氟米特片（「妥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公告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除非另有說明）（「中國」）的獨家經銷商。福建匯天已對不續簽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的福建匯天經銷協議向深圳朗生發出了通知。

簽訂新的赫派的經銷協議

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寧波朗生」）與大連美羅大藥廠（「大連美羅」）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大連美羅經銷協議」）。寧波朗生獲委任為一種名為赫派的來氟米特片（「赫派」）的獨家經銷商，大連美羅經銷協議的期限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10 年（「期限」）。

大連美羅經銷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公司和它的子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包括治療風濕專科的處方西藥。

來氟米特片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品。它是一種風濕病慢作用市場的普及藥，並在中國市場擁有多家生產商。

集團旨在維持來氟米特片在其風濕病慢作用藥品組合中並且保持其在中國市場的份額。簽訂的大連美羅經銷協議將為集團帶來為期十年的在中國繼續銷售來氟米特片的獨家經銷權以替代妥抒。

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其核心醫療產品帕夫林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向醫院推廣和銷售赫派。集團預計其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將受惠於赫派銷量的逐步上升。

一般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5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